

慈濟大學第 1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1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 一、101.11.19 與台北科技大學簽訂姊妹校，北科大與台北醫學大學及馬偕醫學大學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在材料醫學及機械工程領域，未來與醫學院也有合作機會，目前則希望藉重北科大特長協助規劃苗栗校區新設系所。
- 二、全球慈濟人發動募款援助美東救災，請大家踴躍參與捐款。
- 三、歡迎大家參加本週五校慶運動會，藉此凝聚系所及全校團隊合作氣氛。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修訂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部份條文及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1. 已於 11 月 9 日公告修訂，並將行文向私校退撫會核備。	人事室
二、修正 101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	1. 教務處：101.11.08 公告並更新網頁 2. 學務處：配合修正學生宿舍行事曆，並於 101.11.12 召開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列入宣達事項以轉知住宿學生知悉。	教務處 學務處 人文處 人事室

<p>三、修正 101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p>	<p>1. 101.11.05 於學校”最新消息公告系統”公佈之。並已同步更新秘書室管制文件網站內資料</p> <p>2. 原教學指標第 16 項”教學觀察與評鑑”配合該法規名稱，統一更正“課室觀察”</p>	<p>秘書室</p>
<p>四、廢止「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p>	<p>本案依規定提 101.10.31 第 69 次校務會議審議，惟考量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實際運作需求，本案暫撤案，擬蒐集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意見後，修正該兩項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p>	<p>教務處 教資中心</p>
<p>五、修正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p>	<p>本案依規定提 101.10.31 第 6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1.11.9 公告週知，並更新中心網頁連結檔案內容。</p>	<p>教資中心</p>

參、各單位報告

一、學務處：

(一)11 月 9 日管樂社及國樂社失竊，警方已找到犯案人，並追回 18 件遺失樂器，尚有部份失物已被盜賣，警方將繼續追查。同心圓社團地點距離學校較遠，學務處藉此機會，預計於 11 月前將位於同心圓餐廳的社團全部遷回大愛樓。

(二)學務處於下週辦理品德教育週及性別平等教育週，為響應 上人募心募款援助美東活動，與人文處合作於下週一中午舉辦竹筒募款，期望透過學生的小額募款活動，達到落實品德教育的目的。

二、人文處：感謝師生愛心，送愛到辛巴威活動，慈大為教育志業成果 NO.1，希望這份愛心持續馳援美東，歡迎使用校務系統線上隨喜捐款，不論金額多寡，都是善心的啟發。

三、會計室：11 月國科會辦理使用經費說明會，宣布未來經查不符使用規定者，除退回不符規定之經費，將一併收回學校的管理費。學校應負控管審核之責，會計室將與研發處再行商議相關之審核程序。請系所主管轉知老

師，使用國科會經費應符合國科會規定並與研究有實質相關。

四、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學期開始，通識中心規劃舉辦屆齡退休教師演講，第一場 12 月 17 日中午邀請李哲夫院長，地點 250A，歡迎師生參加。

(二)預警系統：老師在學生預警登錄系統勾選預警名單，可列計教學評鑑分數，若全班學生成績良好，均不需預警，教師反而無法獲得此項分數，建議修改預警登錄系統，增列「全班不需預警」登記功能，使此類教師亦能獲得教學評鑑分數。

【校長裁示】：有關預警系統功能及教學評鑑計分問題，請教務處及教資中心研議改善。

五、體育教學中心：運動會兩天備案

開幕典禮及跑步項目以外的活動，在體育館二樓綜合球場進行，預計提前於下午 14:00 至 15:00 結束。跑步項目則另找時間完成。

建議明年運動會改至星期三，以免學生週五請假回家，不參加運動會。

六、生命科學院：11 月 9 日~10 日舉辦第三屆幹細胞及再生醫學國際研討會暨 2012 年慈濟大學「生物醫學、科技與人文」研討會，也是本人退休前最後一次壓軸辦理，本次活動邀請台、美、日、中國、香港等多位專家學者參與，感恩許多老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協助。

七、醫學院：

(一)12 月 22 日慈濟教育志業（本校及慈濟技術學院）與醫療志業合辦慈濟醫學教育日，除了特別演講外，也有海報及口頭報告，本活動邀請衛生署戴桂英副署長、長庚醫院李石增行政長、台大黃俊傑教授、成大林其和院長及楊志良前署長等擔任演講者，請大家共襄盛舉。

(二)醫學系學生反應圖書館假日開館時間太短，圖書館可否分區開放，可節能減碳，亦能滿足學生的需求。

【圖書館說明】：100.11.11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調整圖書館假日開放時段如下，開館總時數未縮減

調整後	調整前
週六、週日 8:30~17:30	週六 08:30~22:00 週日 14:00~22:00

圖書館無法分區開放，多數學生需要閱覽空間，建議比照其它學校，另行規劃適當的K書中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討論後同意修訂「慈濟大學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使之更合乎辦法中提升教學品質的精神。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u>非</u>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 <u>且三年內</u> 曾榮獲本校優良教師(以下簡稱優良教師)或具部頒教授證書資格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資深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以外，曾榮獲本校優良教師(以下簡稱優良教師)或具部頒教授證書資格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資深教師)。	增列： <u>三年內</u> 曾榮獲本校優良教師
第三條 優良教師及資深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 <u>如教學滿意度調查達 4.0 以上者，該門課程之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若班級人數超過 60 人則以 2 倍計算。</u> 加計之時數得不受超鐘點上限的限制。	第三條 優良教師及資深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 <u>該課程</u> 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若班級人數超過 60 人則以 2 倍計算，加計之時數得不受超鐘點上限的限制。	優良教師及資深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 <u>如教學滿意度調查達 4.0 以上者，該門課程之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u>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輻射防護委員會謝坤勸委員

決議：通過。

「慈濟大學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由校長<u>或其指定代理人</u>擔任主任委員，另設置委員六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相關部門主管二名，產生方式由校長指派並隨職務異動而更替。 二、<u>曾</u>操作使用放射線物質老師二名，產生方式由使用老師互相推選產生。 三、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之人員二名，產生方式由校長指派並隨職務異動而更替。</p>	<p>第四條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設置委員六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相關部門主管二名，產生方式由校長指派並隨職務異動而更替。 二、操作使用放射線物質老師二名，產生方式由使用老師互相推選產生。 三、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之人員二名，產生方式由校長指派並隨職務異動而更替。</p>	<p>1.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修正字句。 2. 考量目前使用人數之關係，建議以“曾操作使用放射性物質老師”之推選，較能順利產生委員。</p>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現行辦法符合法規位階，且配合教學評鑑及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時數採計作業，爰修訂部分條文。
- 二、依據「第一條→一→(一)→1.→(1)」原則，修正本辦法全文序號體例。
- 三、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 <u>辦法</u>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 <u>細則</u>	修訂法規名稱。
<u>第一條</u> 依據慈濟大學…，特訂定本 <u>辦法</u> 。	<u>一</u> 、依據慈濟大學…，特訂定本 <u>細則</u> 。	修訂文字。
<u>第四條</u> 服務學習課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凡課程計畫書，應包括： <u>教學目標</u> 、 <u>教學內容</u> 、教學策略、 <u>合作機構</u> （雙方簽訂合作協議書）、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等，並於每學年計畫徵求期限內逕行提案申請，前項申請案需由「服務學習研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 <u>並得向</u>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提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預算。	<u>四</u> 、服務學習課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凡課程計畫書，應包括： <u>課程目標</u> 、 <u>課程內容</u> 、教學策略、 <u>合作對象</u> （雙方簽訂合作協議書）、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等，並於每學年計畫徵求期限內逕行提案申請，前項申請案需由「服務學習研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 <u>並向</u>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提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預算。	修訂部分文字，使其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u>六</u>、本校教師每教授一門服務學習課程，經「服務學習研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可增加學期授課時數五小時。	合併至第七條第一款。
<u>第六條</u>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之工讀生，至少參加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舉辦之活動 <u>四小時</u> 。	<u>七</u>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之工讀生，至少參加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舉辦之活動 <u>4小時</u> 。	配合修訂調整序號與文字體例。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

一、 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包括：獲得經費補助或自行開授者，每學年期初於公告期限內提請「服務學習研議小組」審核通過後，每門課程可增加該學期授課時數五小時；若該門課程有二人以上教師授課，則增加授課時數將由實際授課教師均分。

二、 學生團隊於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表現優異者，經指導教師推薦得有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候選資格，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選拔並評選出績優學生團隊，各頒予團隊獎金及獎狀乙張以茲鼓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三、 教師執行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者，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選拔並評選出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並於公開場合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 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

(一) 學生團隊於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表現優異者，經指導教師推薦得有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候選資格，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選拔並評選出績優學生團隊，各頒予團隊獎金及獎狀乙張以茲鼓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二) 教師執行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者，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選拔並評選出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並於公開場合獎勵。

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整併第六條內容，同時增加文字說明，使自行開授服務學習課程者具備增加授課時數五小時的資格。

修訂文字。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服務學習課程計畫經費使用來源及課程經費項目之優先補助科目，爰修訂部分條文。
- 二、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推動服務學習活動，提升服務學習品質，依據「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 辦法 」、「慈濟大學經費核銷處理要點」及「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支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推動服務學習活動，提升服務學習品質，依據「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 細則 」、「慈濟大學經費核銷處理要點」及「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支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訂部分文字。
二、經費補助對象及內容 <u>(一)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每學年經服務學習研議小組審核通過之各系所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者。</u> <u>(二)每門課程依計畫執行需要得申請經費補助，使用內容以支應「計畫執行業務」與「辦理成果發表活動」為限。</u>	二、經費補助對象及內容： 每學年經服務學習研議小組核定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者，每門課程依計畫執行需要得申請經費補助；惟經費使用以支應「計畫執行業務」與「辦理成果發表活動」為限。	增加經費補助的適用對象與補助原則。

<p>三、經費編列原則</p> <p>(一)業務費：課程進行所需之各項費用，<u>包括：保險費、交通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膳食費、工讀費、文具費、印刷費等。</u></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三、經費編列原則</p> <p>(一) 業務費：課程進行所需之各項費用，<u>如文具費、印刷費、交通費、郵務費、會議(座談會)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教學成果發表費、工讀費等。</u></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依補助科目之優先性調整文字編排順序。</p>
<p>四、經費使用規定</p> <p><u>(一) 保險費：</u> (略)</p> <p><u>(二) 交通費：</u> (略)</p> <p><u>(三) 講座鐘點費：</u> <u>凡計畫需要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等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屬之。</u> (以下略)</p> <p><u>(四) 出席費：</u> (略)</p> <p><u>(五) 膳食費：</u> <u>凡計畫執行需要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社區服務活動等人員膳食者，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u></p> <p><u>(六) 工讀費：</u> (略)</p> <p><u>(七) 其他：</u> (略)</p>	<p>四、 經費使用規定</p> <p><u>(一)出席費：</u> (略)</p> <p><u>(二)膳食費：</u> <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膳食費含三餐及茶點等，但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u></p> <p><u>(三)交通費：</u> (略)</p> <p><u>(四)工讀費：</u> (略)</p> <p><u>(五)保險費：</u> (略)</p> <p><u>(六)講座鐘點費：</u> <u>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u> (以下略)</p> <p>(七)其他： (略)</p>	<p>同上說明。</p>
	<p>六、經費支用應符合服務學習計畫目的，核銷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合併至第六條</p>
<p><u>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學校例行性經費及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各種補助款，核銷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七、本要點之所需經費來源，為學校例行性經費，及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各種補助款。</u></p>	<p>整併原要點之第六條，增加文字說明。</p>

七、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 <u>細則</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現行辦法符合法規位階，且配合校內刊物實際運作情形，爰修訂部分條文。
- 二、依據「第一條→一→(一)→1.→(1)」原則，修正本辦法全文序號體例。
- 三、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 <u>要點</u>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 <u>辦法</u>	修訂法規名稱。
<u>一</u> 、為肯定及表揚本校師生於服務學習教育之投入與奉獻， <u>依據</u>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本 <u>要點</u> 。	<u>第一條</u> 慈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師生具有公民責任、志願服務與貢獻社會之人生觀， 肯定及表揚本校師生於服務學習教育之投入與奉獻，特訂定本 <u>辦法</u> 。	修訂部分文字。

<p>二、適用對象</p> <p>(一)凡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七月）止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得為服務學習優良教師候選人。</p> <p>(二)凡本校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或社會服務活動之學生團隊，經由指導老師推薦得有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候選資格；學生團隊之方式，可為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團隊、學生志願服務團隊，以及學生服務社團等。</p>	<p>第二條</p> <p>一、凡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七月）止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得為服務學習優良教師候選人。</p> <p>二、凡本校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或社會服務活動之學生團隊，經由指導老師推薦得有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候選資格；學生團隊之方式，可為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團隊、學生志願服務團隊，以及學生服務社團等。</p>	<p>增加本辦法適用對象文字。</p>
<p>五、服務學習優良師生應繳交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分享。</p>	<p>第五條 服務學習優良師生應於本校校訊電子期刊發表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分享。</p>	<p>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校內刊物實際運作情形。</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文字。</p>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01 年 5 月 15 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
- 二、通過「慈濟大學課室觀察實施要點」，修正「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部分條文。

二、101 年 10 月 22 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每學年需參加成長活動至少六小時，惟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每學年需參加成長活動至少八小時，並應參加「<u>課室觀察</u>」(教學觀察與評鑑)。</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每學年需參加成長活動至少六小時，惟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每學年需參加成長活動至少八小時，並應參加「<u>教學觀察與評鑑</u>」(教學微觀)。</p>	<p>配合101年5月15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慈濟大學課室觀察實施要點」，修正「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部分條文</p>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退休同仁福利事項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16 主管會報共識辦理。
- 二、參考中山大學及各校法規內容，擬訂本校實施要點如下，請參考。
- 三、針對福利事項內容，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退休同仁福利事項實施要點

101年11月21日第11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與學校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退休人員之福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退休人員，旨在本校依法辦理退休之教職員工本人。
- 四、退休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起，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各項福利：
 - (一) 申請年度汽機車停車位，進入本校停車。
 - (二) 繼續使用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
 - (三) 使用圖書館及體育館等公共設施。

- (四) 參加本校舉辦之相關活動（畢業典禮、校慶、路跑、歲末祝福等）。
- (五) 參與教職員社團活動或校內各項志工服務。
- (六) 獲贈本校校友通訊。
- (七) 參與本校社教中心課程優惠。
- (八) 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事項。

五、各業管單位執行前條福利事項，應比照現職人員規定辦理。

六、上述退休人員福利事項，應由本人持私校退撫會所核發之退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有關是否製作退休證及條碼刷卡問題，請人事室再行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退休同仁福利事項實施要點（新訂）